

项目名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询比文件

询比人：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询比公告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参选文件格式

第四章：参选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评分办法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施工方案（另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询比人：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工程地点：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

4.工程内容：

（1）在施工方案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设计深化，深化原则不允许改变方案内的技术要求，深化后提供施工方案，图纸要求经第三方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发包人审批，审批后方能使用。

（2）该项目采用“一次招标、分期施工、分期结算”需编制两期改造方案：一期为完成高位水池至各平台的主管道及阀门改造（暂定 2026 年完成）；二期为改造主管路到各车间、房屋内得各项分支道路及阀门改造（暂定 2027 年完成）；

（3）完成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4）协助询价人完成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资质条件：

（1）参选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

及以上；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或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

(2) 参选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 本次询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满足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或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③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四、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参选文件必须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按询比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参选文件要求：参选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包含参选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与参选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本一份，投标组价的软件版），此项为实质要求，任意一项未提供视为废标。

五、开标地点：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项目名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六、联系方式

询比人：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

联系人：邹老师

电 话：0836-6720013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一、参选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询比人	名 称：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u>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u> 联系人： 邹老师 联系电话： <u>0836-6720013</u>
2	项目名称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66926.07 元，其中暂列金：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固定金额为准，安全文明施工费：32493.10 元，规费：7301.77 元。 注：参选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参选	允许
7	询比内容	(1) 在施工方案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设计深化，深化原则不允许改变方案内的技术要求，深化后提供施工方案，图纸要求经第三方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发包人审批，审批后方能使用。 (2) 该项目采用“一次招标、分期施工、分期结算”需编制两期改造方案：一期为完成高位水池至各平台的主管道及阀门改造（暂定 2026 年完成）；二期为改造主管路到各车间、房屋内得各项分支道路及阀门改造（暂定 2027 年完成）； (3) 完成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4) 协助询价人完成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工期	<u>90</u>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u>12</u> 个月。
9	参选人资格条件	(1)参选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或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 (2) 参选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备注：本条资格条件为投标基础准入硬性要求，仅判定参选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1	中选通知书领取	中选人在得到询比人通知后，到询比人处领取书面的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836-6720013 地址：<u>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u>
12	参选人异议	1. 异议有效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参选人对本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有异议的（含全新事项补充异议），须在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参选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异议材料(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异议材料以询比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温馨提示：参选人提交异议材料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自行选择高效及时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方式。询比人自收到有效异议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前暂停招标活动。参选人在异议有效期内，可针对询比文件存在的、前期未提出的全新问题提交补充异议，询比人应当依法正常受理，不得以已接收过异议材料为由拒绝受理合法新增异议。 2. 补充异议仅限本次招标周期内、异议有效期内发现的全新、独立、无重复的招标文件条款问题。对已提交、已答复、无新事实及佐证材料的同一异议事项，不予重复受理。 3. 参选人提出异议及补充异议，需提交书面异议材料，明确异议对应条款页码、条款原文、异议事实、法律依据及具体诉求，材料不齐备的，询比人可要求参选人限期补正。 4. 询比人收到参选人合法有效的异议（含补充异议）后，将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核查处理，出具书面答复，必要时发布询比文件澄清答疑公告；若异议事项影响参选文件正常编制的，询比人可依规顺延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保障招标活动公平公正。 5. 参选人不得恶意、虚假、重复提交异议，不得以异议方式恶意干扰、拖延正常招标工作，一经查实，询比人将按相关规定记录并依规处理。 注：①参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8 号）附件 1. 投诉书模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②明确的请求是指：参选人对询比文件还是对询比过程还是对中选、成交结果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选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询比、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③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参选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投标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④参选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超过投诉时效的;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 询比文件的构成

询比文件是参选人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比文件用以阐明询比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比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询比公告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参选文件格式

第四章：参选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评分办法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施工方案（另册）

2、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自行现场考察的，参选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1. 参选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询比采购单位就有关参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参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参选人承担。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参选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次询比项目的参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2、参选报价评审包括是否高于询比控制价、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报价唯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参选报价是否高于询比控制价。

参选人参选函中填报的金额、参选报价文件中参选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出询比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参选。

2.2、报价唯一

参选报价文件（包括参选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参选。

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参选人应按照询比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若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①、参选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询比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询比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②、询比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参选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或参选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询比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参选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或参选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

④、询比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参选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

⑤、参选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询比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

⑥、参选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询比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⑦、参选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询比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

⑧、参选报价中计日工未按询比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

⑨、未响应询比文件中对参选人参选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1、参选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

使用)时,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参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询比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参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参选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4、如采用参选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参选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参选人应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编写的参选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函；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服务方案；

知识产权声明函；

承诺函；

联合体协议书

6. 参选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参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参选文件、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参选文件为准。

6.2、“开标一览表”除单独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参选文件正副本内。

6.3、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

墨水书写，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6.4、参选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6.5、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6.6、参选文件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参选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询比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7.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7.1、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

7.2、参选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7.3、参选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

8. 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人应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参选文件将不予接收，询比采购单位将告知参选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8.2、本次询比不接收邮寄的参选文件。

9.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参选人在递交了参选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参选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9.2、参选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

9.3、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参选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开标程序

1.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参选人签到表”宣布参加参选的参选人名单。

（2）根据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参选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价格（价格折扣）、工期或询比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参选方案和参选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参选价格（价格折扣）或询比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参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参选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参选人或者其推

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参选人代表应立即退场（询比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参选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 询比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人：

（1）发现中选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选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中选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选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选候选人恶意串通。

3. 中选通知书

3.1、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中选通知书对询比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询比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中选人的参选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询比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询比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询比活动。

1. 签订合同

1.1、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询比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询比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1.3、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询比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参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参选人纪律要求

参选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参选无效，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1.1、参选人参加本项目参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
- (3) 与询比单位、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 (4) 向询比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比过程中与询比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选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8) 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1.2、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串通参选，其参选无效：

(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3、参选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参选无效：

- (1) 参选文件未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参选文件含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一、本章所制参选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参选人根据自身参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参选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参选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询比需求的情况下，参选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参选人名称（盖章）：_____

参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_____
参选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及缺陷 责任期	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参选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询比人）：

本授权声明：_____（参选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参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参选，而授权代表参加参选的适用。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参选单位的社保信息（近6个月）。

/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参选人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 参选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_____（询比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比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参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参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参选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包含参选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与参选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本一份，投标组价的软件版一份）。

四、我方完全理解询比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参选人的行为。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询比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 1.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 2.合格的参选人的要求：完全响应；
- 3.参选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 5.参选文件的语言要求：完全响应；
- 6.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 7.参选报价要求：完全响应；

8.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要求：完全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选人按照参选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参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姓名	专业	证书名称	证号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自拟（附方案目录）

致：_____（询比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活动，现承诺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询比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询比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比项目的参选人，根据询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我公司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前置许可等有强制性规定的，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前置许可等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比选。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
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
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
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
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
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询价
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询比人各执贰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一、应当提供的参选人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

（1）参选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或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

（2）参选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参选单位的社保信息（近6个月）（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参选单位的社保信息（近6个月）需加盖公章；②如参选文件均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参与参选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三章参选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参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3) 参选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询比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递交有效参选文件的合格参选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询比人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实施。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统一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对待所有参选人。

1.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询比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标，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研读询比文件全部内容；

（二）审查参选文件，开展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判定参选文件有效性；

（三）可要求询比人对询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可书面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依据评分结果推荐中选候选参选人；经询比人书面授权，可直接确定中选参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编写，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5、评标全过程独立、保密，询比人安排现场监督人员实施监督。参选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评标、串通参选、向评标专家行贿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其参选文件按无效参选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追责。

2.评审程序：评审工作分为初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细评（综合打分）两个阶段。评审专家先对照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开展初评；初评合格参选文件方可进入细评打分，最终以各评审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选人综合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2.1 初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参选文件经初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打分环节：

（1）参选人资质、人员、证件等资格条件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

（2）参选人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备注：仅“当前存续状态”才否决；历史失信、已完成信用修复、履行完毕的不予否决。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询比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实质性不一致；

(4) 参选总报价高于询比控制价；

(5) 未响应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2.2 细评：通过初评的参选人，由各评审专家按照本评标办法评分细则独立打分。

3.评分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综合评分因素、分值标准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参选人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协商确定排序。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结果，推荐排名前3名为中选候选参选人；询比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参选人作为本项目中选人。

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询比文件规定可以取消其资格情形的，询比人可以依次确定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询比采购。

3.4 综合评估法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审依据	备注
1	报价	5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则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u>参选人含税参选总价，扣除招标文件列明固定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后的建安工程费</u>（以下简称“<u>评审建安费</u>”）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计分规则 （1）以各参选人评审建安费作为打分对比基数；评审建安费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 分。 （2）评审建安费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本项分值最低扣至 0 分。 偏差率=（参选人评审建安费-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总得分-100×偏差率的绝对值×扣分分值 E 当评审建安费低于评标基准价时，E=1 当评审建安费高于评标基准价时，E=2 3. 异常低价评审规则 依据《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参选人评审建安费满足下列条件任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合理性评审，书面要求参选人完整提供人工、材料、机械成本测算资料、分包意向协议、主要材料采购意向合同等全套成本佐证材料： （1）参选人评审建安费≤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全部不可竞争费用后对应金额的 85%； （2）参选人评审建安费≤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全部不可竞争费用后对应金额 90%，且≤所有参选人（指参选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参选人）评审建安费算术平均值的 95%。 参选人无法对报价成本作出合理解释，提交佐证材料不能证明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参选，作无效参选处理。 补充提示：参选人评审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85%的，建议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主动对低报价阐明理由、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备注： （1）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均为不可竞争费用，所有参选人必须严格按照询比文件给定金额填报，擅自修改任一不可竞争费用金额的参选文件按初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名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步评审不合格处理，不参与基准价计算及打分； (2) 本条所有价格对比、双底判定、分值计算均统一采用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后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数。	
2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 分），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排版规范优 4-6 分；内容较完整良 2-4 分；缺项多 0-2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0-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0-2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0-2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以环境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0-2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总工期 90 日历天），以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1. 参选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得 2 分，同时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 (2) 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得 3 分，同时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 (3) 本项最多得 5 分，不重复计分。 2. 参选人拟派的其他管理人员： (1) 每配置一名设备安装专业的施工员得 1 分。 (2) 每配置一名专职安全员得 2 分，安全员生产考核 C 证 (3) 每配置一名设备安装治理员岗位证得 2 分。 (4) 本项最多得 5 分，不重复计分。 佐证资料：需提供相应的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15 分	1. 类似业绩提供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2. 在有效时间内，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共 15 分。 类似业绩为：近 3 年已完工的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包含消防改造、新建建筑消防安装、室外消防管网工程）以及能相应证明有消防施工内容的其他项目。 3.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能体现合同实施内容的相关页、合同双方的签章页，同时，合同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当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时，须同步附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名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业主加盖公章的项目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本项计 0 分，并按投标违规相关规定处理。 （2）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落款日期为准；不接受劳务分包类业绩。	
--	--	--	---	--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1）在施工方案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设计深化，深化原则不允许改变方案内的技术要求，深化后提供施工图，图纸要求经第三方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发包人审批，审批后方可使用。

（2）该项目采用“一次招标、分期施工、分期结算”需编制两期改造方案：一期为完成高位水池至各平台的主管道及阀门改造（暂定2026年完成）；二期为改造主管路到各车间、房屋内得各项分支道路及阀门改造（暂定2027年完成）；

（3）完成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4）协助发包人完成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方案及清单所示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最终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估）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9%，如因国家税率调整且尚未付款的合同价款部分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调整该部分价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并执行合同价格条款。承包人因税率调整而产生的税务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称：_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执业印章号：_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务授权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本工程项目施工组织、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整体交付、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的维修等全过程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结算、工程款项拨付、涉及工程造价相关事项、所有文件的签认等方面工作。其在本项目中实施的行为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可根据工作需求追加委托事宜。

若合同项目经理不能到岗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同资质变更申请，需经发包人同

意，若无相关手续，应按合同执行，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省略，签订合同时附上）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其他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范围内建成的全部永久使用的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4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下列风险，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并承担一切风险：

（1）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风险，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按时完工，可能发生的材料加急购买的风险；

（2）承包人投标时考虑的措施费与施工时实际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差异的风险，包括项目

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按时完工需采用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临时围挡多次搭拆、安全通道多次搭拆、多次搭拆临时安全防护措施、材料多次转运、周边商家及住户纠纷解决等措施及赶工等的风险；

(3) 因发包人给定的定额人工费与承包人实际发生或计算测定的定额人工费之间的差异风险；

(4) 机械费价格变化风险；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渣的外运及处置风险；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拆除及相关工作造成的对既有建筑物修补（包括重复修补）的风险；

(7) 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现状及潜在的导致工作难度增加的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外电线路、场内建（构）筑物，堆积物、树木绿苗等，现状即为移交的施工作业面，对现状可能产生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的迁改、新建施工（生活）区通道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并承担一切风险。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导致的工程停工、窝工、延期、缓建等的风险，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

(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作业环境，且不得以运输距离远、施工难度大、施工条件艰苦等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10) 施工图需经第三方进行审查，审查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所在地方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5.1、合同协议书；
 - 1.5.2、中选通知书；
 - 1.5.3、投标函及其附录；
 - 1.5.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1.5.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1.5.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5.7、图纸(若有)；
 - 1.5.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5.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会议纪要、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
 - 1.5.11 承包人就本工程所签署的承诺书及书面函件；
- 前述合同文件如遇文件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承包人复核的时间要求：否

其他：否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供文件的类别：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供文件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工程及协调环卫部工程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人员进入场地的特别通行证明、证件等涉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因承包人为方便施工，道路增加开口、接道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场内的交通问题，费用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扩宽、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因该文件被第三方以侵犯知识产权追责，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范围约束，有偏差即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江郎村雅矿。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达到基本条件后，开工前7天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水源、电源的接入点，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电费0.7元/度。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双方协商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提供审查合格后的图纸后，发包人提供 7 天内提供控制点。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现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采取保护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8)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发包人通知。

(9) 若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方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工程的全过程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方（若有）的管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四川省工程建设统一用表（2020 修订版）》，参考四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实施指南》（第二版）、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监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以及业主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在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文档应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书面纸质文档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如有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电子文档提供彩色扫描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质量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①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国家和当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和场地照明，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单位以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若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河道、树木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河道、树木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质控费及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④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错误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⑤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的指令组织施工。若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指令有误的，应在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新指令前，承包人仍应执行原指令。因发包人指令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的工期予以顺延；

⑥ 本工程如遇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保留必要的人员和机具，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后据实计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停工，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赔偿违约金；

⑦ 承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⑧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需机械设备用电量以及可能因当地枯水季节发电量不足导致临时停电，或其他因素的工临时停电情况，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临时停电、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承包人应自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 承包人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质量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的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是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全权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需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 7 日内进行更换，并由相同资历人员代替，拒绝更换的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因项目经理不称职致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7日内进行更换，并由相同注册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人员代替，拒绝更换的扣罚0.1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实行请销假制度由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由发包人给予每人每次100元的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以相同注册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人员代替并提前7天向发包人申请且获得批准认可，否则擅自更换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1.2.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

4.1.2.2 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1.2.3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4.1.2.2条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对施工的正确性、可靠性、安全性，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的检查、批准仅为管理程序上的认可，发包人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 (2)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 (3)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 (4) 若依据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检查、监测和整改情况；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自行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剥离检查，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另外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避免重伤，控制一

般事故。六杜绝：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杜绝坍塌伤害事故、杜绝高处坠落事故、杜绝物体打击事故；杜绝机械伤害事故、杜绝触电事故。三消灭：消灭违章指挥、消灭违章操作、消灭“惯性事故”。二控制：控制年负伤率、控制年安全事故率。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等，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等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如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根据相关规定定义），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如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根据相关规定定义），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如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根据相关规定定义），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被行业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通报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300 元/次。被行业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通报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且要求书面回复的，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300 元/次。被市级（含）以上部门通报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 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治理扬尘、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必须进行环境保护，减少噪声，控制扬尘和污水排放、严禁焚烧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张贴施工标语，禁止在现场打架斗殴；严禁占道堆放各类建筑材料及其它机具、设备，施工现场废弃物应随时清理，严禁乱倾乱倒；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食堂作业和管理，加强民工的管理和教育，妥善处理好民工就餐问题；所有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集装密封方式进行，对污染的道路要及时清扫并采取必要的除尘、降尘措施；撤离现场时要及时拆除临设，并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若相关主管部门每检查一次不合格导致罚款、通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相关约定：根据川建行规【2024】15号文相关规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测评费率结算，当承包人无法提供现场测评费率时，结算按基本费率结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开工前提交详细工程总控进度计划（横道图及网络图），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确定的总工期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在接到正式的施工方案和计划后的10日内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的，承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修改，但不另外增加费用。若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自理。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提供加盖项目部章的文本各一式四份、电子文件各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作为检查依据之一。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如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

(2)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通知监理和承包人，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协商一致而拖延工期。

(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天内完成开工报审程序，本工程开工日期为工期起算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令之日起 5 天内进场施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及时掌握工程所在地气象变化情况，自行考虑并合理安排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相应工期。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开工时间提前作好准备工作，未按计划开工，若发包方原因，工期顺延，若承包人原因，工期不顺延，承包人自行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计划工期完成。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逾期完工（非发包人原因），比合同总工期每推迟一天收取违约金 2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量或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各种材料均需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2)若发包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发包人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所供应的材料进货时都应提供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没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的材料不得使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供应，其质量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损耗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供货时间、供货人及质量证明文件等报送发包人审批，并按照规定实行有见证送检，具体按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要求组织满足施工需要及工期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根据进度要求按时到位正常施工。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布置作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在动工前将足够容量的自备柴油发电机安装到位，且自备柴油发电机的数量、容量、布置等作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发包人批准，其费用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自行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自行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按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送检，未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材料合格证、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未派人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其中，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增减，对于由此造成的工期、费用等变化由承包人报发包人进行核定，发包人核定完成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借口提出索赔；

10.2 变更权

变更权的约定：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本工程作出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

10.3.1 变更的提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变更的时限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若由于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合同中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计算，类似项目即为：新增项目及设计变更项目与合同中原有项目仅是材料费发生变化，调整办法为在合同综合单价的基础上调整材料费价差。

（3）若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分部分项清单及单价措施清单，其综合单价按如下规定执行：综合单价=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颁布）相关规定编制的综合单价×（中选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966926.07元，材料、设备等报价文件中有的，按报价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4日内提出涉及变更部分增加工程价款的适当变更价格，若承包人在此期限内未提出的，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增加工程价款的权利，该部分增加工程价款不得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经济签证后28天内予以核实、确认或提出进一步协商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若报价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整理并提出认质认价申请，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

（4）若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中予以扣除，不予支付。

（5）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按川建行规【2024】15号文规定执行，其余总价措施项目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6）工程量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经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进行按实结算；单价措施清单项目中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因设计图纸变化超出原设计图纸工程量按实调整。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物价波动因素，采取措施，避免物价波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计价项目，投标报价中未列出，则该项报价按已综合计入其它费用中考虑，不另作补充计算。

③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结算时，实际发生项目特征变更且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时，则应重新组价，重新组价按照 10.4.1 规定执行。

④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用量与实际用量不等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⑤除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可作调整情况以外的其它因素，均包含入合同价款风险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30 日内无息支付。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均以收到的承包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 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余款：

a.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b.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c.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d.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若有）；

e. 由于竣工资料和工程还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f. 发包人认为的其他可以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余款的情形。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档案、资料，若档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并配合发包人补充档案资料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认为符合验

收条件后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初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已完成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承包人已同发包人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2. 初验合格后，发、承包人双方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按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3. 承包人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通过有质监站参加的四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指定的工程接收单位，同时承包人填写“工程接收证书”，经工程接收单位签章认可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各四套（含原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PDF 或 CAD）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2)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移交前的已完工程的照管（含第三方成品及半成品）：负责采取相应的维护保养、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成品的安全性及完整性；配合第三方对其成品、半成品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管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工程资料（包括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综合单价认价单等）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凡未经发包人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工程资料均为无效资料，不予进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办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之日起60天内，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将所有的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等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后提交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超过此日期，以上资料均以发包人最终确认进入结算，未按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审批的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均无效，不得进入工程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报送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或延迟报送时间，造成发包人结算时间迟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确认启动结算程序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缺陷责任期的其他约定详见附件。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竣工结算金额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金额的 3%；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质保金支付方式为：

若质量保证金扣留的为现金，发包人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且项目移交后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2、若在质保期内有维修工程，则完成维修工程且质量合格后再退还。质量保证金退还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保证责任。

3、其他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4、质量缺陷期满后，按《最终结清支付申请（核准）表》核定的“最终应支付的合同金额”将应支付款支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15 天内到达施工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如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无视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 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一致，如经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自行更换了材料，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非承包人原因需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更换材料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更换。
-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以报价过低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调价，在发包人不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如采取停工、怠工等形式拒不履行合同，影响工程进度及正常施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在 2 日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已投入的工程资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损失。

4、因发承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政策性变化、目标任务调整、政府规划调整等）导致的终止合同，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赔偿违约金。

5、如果承包人将中选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发包人将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

6、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仍发生讨薪事件，每次按 2000 元处罚。

7、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要求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将不予支付。

8、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编制竣工图，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发包人将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的违约金。

9、若该项目需进行第三方审计时，承包人应当派专人配合审计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第三方审计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发生不配合或提供资料不真实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工程资料（包括工程归档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发包人 1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5 %。

11、本合同违约金缴纳方式：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及时交纳或一次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2、合同终止/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十日内完成撤场，逾期未撤场的，按 2000 元/日承担场地占用费及管理费，逾期撤场达三十日及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撤场的设备、材料、文件等物资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未撤场物资的毁损、灭失，发包人因处置物资而支出的运输费、保管费、公证费、人工费等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损失、发包人维权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施工场地内他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由他方自行负责。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自行为其现场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投保并自行负责理赔事宜。承包人投保的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其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按以下约定负责赔偿：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责任造成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按责任大小确定补偿比例。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施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督和管理，明确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绿色施工导则》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乙方之后，必须先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议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与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取消资格；结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未通过验收不予结算。

一、 基本原则

1. 甲方已委托乙方开展：_____（以下简称“项目”）施工或建设并签署有关承包协议，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职业健康防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或约定作出的处

理。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督促乙方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

3、甲方按规定对乙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的危险有害因素，

4、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违章冒险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区域内影响安全生产和影响环境的活动行为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若发现存在安全环保隐患或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完善。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区域内安装、配备和完善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若乙方未能执行或执行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项目承包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8. 检查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绿色施工方案》。

9.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施工区域和施工作业条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施工作业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2.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不得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装和管理分包或承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4.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6.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7.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开工前编制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按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还需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论证审查，通过后方能实施。

9. 乙方就施工项目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与甲方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0. 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前，制定《绿色施工方案》。方案包括：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

四 、安全防护措施

（一）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 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 执行临时用电安全工作票和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 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

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二）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三）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窜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高处作业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和设置安全网，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3. 施工用氧气和乙炔气瓶必须按规定放置，确保安全距离满足要求。

4. 电焊、气焊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并设监护。

五、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垃圾，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2. 施工临时道路应采取防扬尘措施，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

规定的排放标准。

3. 施工场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 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住宿、膳食、饮用水等生活与环境卫生的管理；制订施工防尘、防毒等职业危害的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长期职业健康。

5. 乙方施工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6. 乙方排放施工噪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且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 进行土方作业或易发生扬尘的作业工作时，要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限制扬尘发生和扩散。

8. 禁止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9. 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的废水。

10. 乙方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11. 乙方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六、违反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规定支付违约金

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甲方有权开具隐患整改

通知单，并支付违约金。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进入现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500 元/人.次。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支付违约金（100-300）元/人.次。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未安装安全防护网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500～1000）元/次。

7、当施工现场发生其他“三违”情形时，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8、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9、如乙方的生产生活活动污染了周边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500-5000 元；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停止其一切配套服务，直至彻底整改完毕为止。对于严重污染环境，情节特别恶劣者，甲方将申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整改。

10、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存在不一致时，以施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

体现。

2、与 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施工项目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时效相同。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施工承包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经办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甲方：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单位负责人：

通讯地址：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雅矿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下称主合同）。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预防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确保合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销售管理等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业规定，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和其它有关文件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主动履行合同义务。

1.3 业务来往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

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规定；不得违反主合同规定（含附件）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方面的约定。

1.4 加强廉洁教育，建立健全约束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做好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5 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其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门（本级或上级）举报；发现己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处理，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主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洁情况实行监督。

2.4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规定，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5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处报销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

2.6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一切娱乐等活动。

2.7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入学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2.8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主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物资）、工程分包、劳务、销售、中介服务等经济活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推荐关联单位和要求购买与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物资）、设备等。

2.9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业务机密，或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相互勾结、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

2.10 甲方应及时调查和核实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举报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并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乙方应保证其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从业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3.2 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或相关关联人员进行廉洁提醒和监督管理。

3.3 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合规性、礼节性交

往或联谊活动外，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1）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非正当利益；

（2）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

（3）为甲方人员及家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4）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5）邀请甲方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6）为甲方人员及家属的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7）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8）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地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廉洁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3.4 乙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已方人员或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有向甲方人员作出任何行贿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5 乙方自愿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其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廉洁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人员若有违反本协议书上述所列行为

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和规定由各自单位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赔偿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由此产生的解决责任和解约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2 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有下述行为的，一经查实，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0元/次。

(1) 违反本协议书规定；

(2) 乙方对甲方人员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索贿行为或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满足了甲方人员索贿要求等情况未向甲方举报的。

4.3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索贿的或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贿赂的，一经查实，按本协议书 4.1 条之规定严肃处理。

4.4 若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乙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若不主动支付，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五条 其他

5.1 为方便乙方积极主动维护自身利益，防止危害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甲方特设举报电话：15281598114，甲方承诺对举报人资料绝对保密。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5.3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

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双方均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协议书条款内容，并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施工方案（另册）